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88號

原告 盧永宏

被告 黃稷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者，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常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於客觀上均應可預見如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不詳詐欺犯罪者用以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4時34分前某時，被告在嘉義市東區新生路附近，將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A男）拍照，並手持身分證供A男拍攝其本人照片，而容任A男使用上開資料、照片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A男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本案資料及照片後，持向現代財

01 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會員帳
02 號（下稱本案MaiCoin帳號）。詐欺集團於臉書社群網站刊
03 登投資廣告，原告點擊連結，加入Line暱稱「薪資高漲」為
04 友，「薪資高漲」邀原告至「新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05 平臺投資虛擬貨幣，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繳納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儲值
07 至本案MaiCoin帳號購買虛擬貨幣，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
08 出至其他電子錢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9 2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我並無侵權的故意，原告怎麼被騙的我不相信，
13 依對話紀錄顯示只要對方問他，他就說要投資，對方要他做
14 什麼他就做什麼，要他換超商就換超商，現在詐騙這麼廣
15 泛，原告還一直接受對方的指令，我有懷疑原告是否受詐
16 騙，亦爭執資金來源，原告應負舉證責任。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9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20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2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23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24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5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6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7 (二)原告固主張有遭他人以通訊軟體Line詐欺而匯款之情事，惟
28 經被告爭執有受詐欺部分，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遭詐欺
29 之主張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除於警詢時提出至萊爾富超商繳
30 納繳款條碼之收據外，並未能提出原始對話紀錄以證其實，
31 僅提出純文字版之對話紀錄，經本院諭知提出手機畫面核對

01 原始對話紀錄，原告則具狀表示：於報案時將全部對話紀錄
02 提出，無保留相關事證，業已刪除對話紀錄等語（本院卷第
03 53頁）。則原告所提出之文字版對話紀錄是否確為其所有，
04 尚非無疑。

05 (三)又觀諸其於警詢筆錄時提出之文字版對話紀錄，原告於112
06 年12月12日傳訊詢問是否為股票群，暱稱「薪資高漲」則回
07 應「不是股票哦，我們是在操作外匯的」，原告續問係用銀
08 行帳戶申請外匯嗎？對方則回覆「提領是需要綁定你的個人
09 戶頭，這樣你才可以領錢」、「先去設定你要領錢的銀行帳
10 戶」等語，翌（13）日，原告詢問需要準備什麼資料，對方
11 回稱「不用，我去幫你預約操作」、「操作完畢領到錢跟我
12 說」等語，原告則傳送「欺騙我，我會很生氣很生氣哦」等
13 語，則從上開對話過程，未能見得對方所謂操作外匯之方式
14 為何，嗣於同年月14日上午11時35分，暱稱「薪資高漲」傳
15 送「等等12點要記得去做報名喔」等語，至下午3時15分原
16 告則傳送「結束了，可以提領了嗎？」，對方回應「你操作
17 完結束了嗎？」，原告回覆「是」，對方再傳送「你再依造
18 工程師的話去做提領就可以了」，原告回稱「了解」，對方
19 於下午4時11分尚傳訊提醒原告要遵守保密條約，於當日下午
20 5時8分、6時17分、6時43分、6時46分原告與對方分別通
21 話4次，通話時間依序為45秒、18秒、1分47秒、2分12秒，
22 其後則無對話。翌（15）日，原告於下午4時18分與對方通
23 話57秒後，對方傳訊詢問原告「你剛說你入了多少」，原告
24 回稱「你借我12萬元」，對方回稱「那這樣我2萬先打電話
25 借錢請人匯給我」、「你先跟客服說，我要入資12萬的USDT
26 請給我專屬地址」、「你複製錢包地址給我」等語，最後對
27 話時間為112年12月16日，原告與對方於當日下午2時11分、
28 38分、下午5時57分分別通話3分48秒、5分30秒、3分44秒，
29 期間對話紀錄中，原告並無向對方提出質疑或要求對方還
30 款。自上開對話過程，不僅未見對方係如何遊說原告要如何
31 透過操作外匯而獲利，且原告明確知悉僅需依指示提領款項

即可，而非實際進行任何項目之投資，此與其報案所稱係投資詐騙云云，尚屬有別。

(四)又依原告與暱稱「R.T」對話紀錄顯示，暱稱「R.T」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11時7分傳訊告知原告現在開始上班，並於中午12時3分傳送「現在幫我登入進去確認金額，金額正確截圖給我，然後再登出，登出了跟我說」，原告回覆「OK」，暱稱「R.T」再於同日下午3時1分傳送「現在幫我登錄進去確認金額，金額正確截圖給我，然後再登出，登出了跟我說」，確認原告登出後，再指示原告去跟客服說，要領取彩金，原告回覆「OK」並傳送照片（因屬純文字檔，故未見照片顯示畫面），暱稱「R.T」接續於同日下午3時18分傳送「現在幫我登入進去確認金額，金額正確截圖給我，然後再登出，登出了跟我說」，經原告回傳照片並表示「都OK」、「可以提領了嗎」後，暱稱「R.T」則傳送「現在有時間操作提領嗎」，原告稱「有」，暱稱「R.T」於同日下午4時22分詢問「專員有打給你了嗎」，原告回稱「有」，暱稱「R.T」詢問「講得如何」，原告回稱「籌錢」，暱稱「R.T」傳送「那這樣要盡快，因為昨天把客人都延到今天6點要操作」等語，依上開對話，再次可以認定原告僅單純受對方指示而提領款項，並未從事任何投資行為，亦未見與其如附表所為之繳款行為有何關連，且原告尚向對方借款，而原告亦未提出匯款資金來源之相關證明，則其所為匯款資金來源為何，實啟人疑竇。且原告於附表所示之密接時間，前往超商分多次繳納小筆款項，尚與一般合法投資之常情有別，原告不僅未能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證明匯款資金來源，自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內容，未見原告係受何詐術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且其所為匯款資金來源恐非其所有。是以，縱被告有將系爭帳戶及個人資料交付給他人使用，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

編號	繳款時間	繳款金額	轉入帳戶
1	112年12月14日17時48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2	112年12月14日17時51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3	112年12月14日17時55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4	112年12月14日17時58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5	112年12月14日18時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6	112年12月14日18時3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7	112年12月14日18時6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8	112年12月14日18時8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9	112年12月14日18時18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10	112年12月14日18時21分許	2萬元	本案MaiCoin帳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瑞楠